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周紫妍

周家康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6萬6,93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